

鸿政〔2020〕30号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鸿山镇 2020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幼儿园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鸿山镇2020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鸿山镇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》狮招考委〔2020〕5号，《石狮市教育局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鸿山镇中心幼儿园：小班 3 个班 75 人；鸿山镇第二中心幼儿园：小班 4 个班 100 人

二、招生对象

2020 年秋季招收年满 3 周岁（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）的适龄幼儿入园。

三、招生范围

（一）第一类：招收符合下列政策要求的 4 类适龄儿童：

1. 鸿山镇直机关单位的在职干部职工子女。

2. 驻鸿山镇部队现役上尉以上军衔干部随军子女；招生区域内部队（包括边防等军人）消防人员和烈士子女及符合军人有关照顾政策的子女。

3. 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学校招生区域内国家级道德模范、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指导目录（1）（2）类人才的子女、“教育世家”的直系子女（含祖孙关系）；石狮市“荣誉市民”、石狮市级以上“见义勇为”市民的子女（含祖孙关系）；石狮市十佳职业经理人、石狮市十佳新锐设计师的子女；“石狮好人”及其子女；符合政府特殊照顾政策的子女。

4. 审核确定的新市民积分入学的适龄幼儿对象。

以4类招生对象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：户籍证明、房产证、国库工资单、《预防接种证》、家长或监护人的单位证明、军（警）官证（士兵证）、人才工作证、积分入学等相关证明（原件和影印件）等。

（二）第二类：户籍在片区内的适龄幼儿。报名时需提交父（母）及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、《预防接种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四、招生片区

1. 鸿山镇中心幼儿园：第一类对象，第二类户籍在片区内（伍堡村、西墩村、洪厝村部分）的适龄幼儿。

2. 鸿山镇第二中心幼儿园：第一类对象，第二类户籍在片区内（东埔一、二、三村，洪厝村部分）的适龄儿童。

五、招生程序和时间

1. 7月8日，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，幼儿园张贴招生通告。

2. 7月27日至7月28日（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5:00—17:00）第一类对象报名；第二类对象申请登记。

3. 7月29日至7月30日，各幼儿园汇总片区内适龄幼儿登记情况并进行资格审核。

4. 7月31日，第二类对象报名，若登记超过所剩学位，将采取抽签方式获得学位。

5. 8月1日，登记结束，幼儿园进行新生造册，确定就读学生，并将拟招收的幼儿名册（一式三份）报送石狮市教育局，在学园门口进行公示。

6. 8月2日，幼儿报名，招生结束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按照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第二类招收名额为第一类对象招收后所剩学位，若登记超过所剩学位，将采取抽签方式获得学位。

2. 请按规定的时间做好登记报名工作，逾期者视为自动弃权，不予以办理。

抄送：石狮市教育局

鸿山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